设 备 采 购 合 同

（略阳县香菇脆片深加工项目 · 合同包 1）

项目	内容
合同名称	略阳县香菇脆片深加工项目设备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SXDY-2026-388（合同包 1：香菇脆片深加工）
甲方（采购人）	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住所地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乙方（中标供应商）	略阳县佳和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住所地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同心村菜籽坝新区
签订地点	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
签订日期	2026 年 11 月 3 日
合同总价款	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2,855,034.00）
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质保期届满、验收资料归档完毕之日止

本合同由下列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基础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本项目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订立。双方确认：本合同内容不得对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作实质性变更。

甲　　方（采购人）：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727684794023T

法定代表人：杨晓晨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狮凤路中段

项目联系人：李晴椀　　联系电话：0916-4833030

项目代理机构：陕西大用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0916-8819887（项目联系人：梁峥）

乙　　方（中标供应商）：略阳县佳和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7MAB3L20C8M

法定代表人 ：卢先花

地址：陕西省汉中市略阳县兴州街道办同心村菜籽坝新区

注：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合称“双方”，单称“一方”。本合同对双方的合法继受人、受让人具有同等约束力。

鉴于：

（一）甲方因略阳县香菇脆片深加工项目建设需要，就香菇脆片加工生产线所需机械设备及配套净化、制冷、包装设备的采购、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售后服务，依法组织政府采购，项目编号为 SXDY-2026-388；

（二）本项目经评审，乙方被确定为合同包 1（香菇脆片深加工）中标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 2,855,034.00 元，综合得分 90.40 分，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均以乙方响应（投标）文件及本合同中《设备清单》为准；

（三）乙方承诺所提供的全部设备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未启封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不低于其响应（投标）文件所作承诺，且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利。

据此，双方就设备采购事宜达成如下条款，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1.1　除本合同上下文另有所指外，下列术语具有如下含义：

1.1.1　“采购文件”：指本项目采购公告、采购文件、答疑及澄清文件等全部文件；

1.1.2　“响应文件”：指乙方针对本项目提交的响应（投标）文件，包括报价明细、技术参数响应表、售后服务承诺等；

1.1.3　“设备”：指本合同第二条及《设备清单》所列的全部机械设备、净化与空气处理设备、制冷设备、包装生产线及附属配套设备；

1.1.4　本合同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影响条款的解释；凡提及“日”，除特别注明为“工作日”外均指自然日；提及“书面”，包括纸质文件、经双方确认的电子邮件及即时通讯记录。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设备清单

2.1　合同标的：乙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技术参数及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略阳县香菇脆片深加工项目所需全套机械设备及配套设施，并负责运输、卸货、安装、调试、试运行、操作人员培训、验收配合及质保服务。

2.2　设备明细见本条《设备清单》。乙方交付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单价与总价必须与表一逐格一致。

2.3 设备清单（合同包1：香菇脆片深加工）

品目号	采购标的	品牌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1	原料提升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BYTS-2000	1	台	34,398.00	34,398.00
1-2	气泡清洗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4500 型	1	台	55,036.80	55,036.80
1-3	漂烫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5500 型	1	台	58,968.00	58,968.00
1-4	冷却线（配制冷机组）	山东特斯拉机械	6500 型	1	套	108,108.00	108,108.00
1-5	振动筛	山东特斯拉机械	1800 型	1	台	19,656.00	19,656.00
1-6	小水槽	山东特斯拉机械	1m×1m×0.5m	1	个	3,931.20	3,931.20
1-7	风淋室	万博	JHCP57029	1	台	17,690.40	17,690.40
1-8	电动升降设备	山东特斯拉机械	1200 型	2	台	6,879.60	13,759.20
1-9	水循环管道	山东特斯拉机械	1200 型配套	2	套	34,398.00	68,796.00
1-10	空压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BYKYJ-1	1	台	21,621.60	21,621.60
1-11	浸泡池	山东特斯拉机械	1500 型	6	台	5,896.80	35,380.80
1-12	冷却塔	旭能	XNGLT-50T	1	台	21,621.60	21,621.60
1-13	真空洗油机（双罐）	山东特斯拉机械	3000×2 型	1	套	139,557.60	139,557.60
1-14	真空油炸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1200 型	2	台	432,432.00	864,864.00
1-15	翻料器	山东特斯拉机械	1200 型配套	1	台	19,656.00	19,656.00
1-16	八角拌料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800 型	1	台	12,776.40	12,776.40

1-17	摊凉机	山东特斯拉机械	1200 型	2	台	13,759.20	27,518.40
1-18	蒸汽管道	山东特斯拉机械	配套本公司 1200 型	1	套	39,312.00	39,312.00
1-19	全自动包装机生产线	浩铭达	HMD-420	1	条	393,120.00	393,120.00
1-20	净化与空气处理设备	万博	630 型	1	套	466,830.00	466,830.00
1-21	速冻库	科迈特	ZAVW-A30F	1	套	186,732.00	186,732.00
1-22	阴凉库温湿度控制系统	科迈特	ZAVW-A15FI / ZAVW-A12Z	1	套	245,700.00	245,700.00
合计	——	——	——	—		——	2,855,034.00

注：上表单价为合同固定单价，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因市场行情、原材料价格、税率调整等因素变动；表内合计与本合同第五条约定的合同总价款一致。

第三条　质量标准与技术要求

3.1　乙方所提供的设备应符合本合同第二条《设备清单》载明的品牌、规格型号、数量；质量要求不明确的，依次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推荐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符合合同目的的通常标准履行。

3.2　全部设备须为原制造商全新未启封产品，整机无污染、无划损、无潜在缺陷，在中国境内可合法、安全使用。

3.3　设备涉及用电、压力容器、制冷、食品接触材料等安全与卫生要求的，应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食品卫生相关规定。

3.4　乙方保证设备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及其他知识产权；甲方因使用设备遭受第三方权利主张的，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及赔偿责任，包括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维权费用。乙方应及时提供权属证明文件并配合甲方进行抗辩。

第四条　包装、运输与风险承担

4.1　乙方应按设备特性采取防潮、防震、防损的包装与标识，确保长途运输及装卸安全，包装物不另行回收、不另计费用。

4.2　运输、装卸、吊装及二次倒运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至甲方指定项目现场并完成为止。

4.3　甲方应提供具备卸货、吊装及安装条件的场地。

4.4　设备自运抵交货地点时起至到货验收合格并签署到货验收单之日止，设备的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该期间发生的任何损坏、丢失由乙方无偿修复或更换，且不因此顺延交货期限；到货验收单签署后，风险转移至甲方。安装调试、试运行期间因乙方原因造成设备或其部件毁损的，由乙方自行承担并免费更换。

第五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5.1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贰佰捌拾伍万伍仟零叁拾肆元整（￥2855034.00），已包含设备价款、增值税、包装费、运输费。

5.2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支付按下列节点以公对公转账方式办理，乙方应分别于各付款节点前向甲方开具合法有效的等额增值税发票（1%增值税普通发票）：

5.2.1　预付款：本合同及履约担保（如有）生效、具备实施条件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40%，即人民币 1142013.6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壹拾肆万贰仟零壹拾叁元陆角整；

5.2.2　到货验收款：全部设备运抵现场，经到货检验数量、型号、外观及资料并签署交货单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0%，即人民币 1427517.00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贰万柒仟伍佰壹拾柒元整；

5.2.3　验收款：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并出具验收报告后，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即人民币 285503.4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伍仟伍佰零叁元肆角整；

5.2.4　质量保证金:验收款付完后，乙方按合同总价的 5%，向甲方缴纳质量保证金￥:142751.7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肆万贰仟柒佰伍拾壹元柒角整（甲方向乙方提供相应票据），质量保证金不得挪作他用，并由甲方负责保管。质保期内确因乙方设备制造质量缺陷产生乙方应付而未付的费用，甲方可凭双方签署的维修确认单或生效法律文书为最终依据，并书面告知乙方需扣付的内容及明细；甲方在质保期届满后且未发生质量争议，7 个工作日内将质量保证金全部余额（无息）一次性退还乙方；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未退还，按本合同第 5.3 条约束内容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5.3　甲方应按政府采购合同关于资金支付的约定，在收到合规发票且满足付款条件后及时办理支付；甲方逾期支付中小企业款项的，按合同约定利率支付逾期利息，约定利率不得低于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未约定的，按每日万分之五计付。

5.4　乙方收款账户以本合同中载明的对公账户为准；账户变更须提前以加盖公章的书面通知送达甲方，否则甲方按原账户付款视为已履行付款义务。

第六条　交货期限、地点

6.1　交货地点：略阳县绿色食药科技产业园 8 号厂房二楼

6.2　交货期限：乙方应于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30 日内，将全部设备运抵交货地点；并于到货后 30 日内完成安装调试并具备试运行条件。

6.3　工期顺延：因甲方未能按时提供乙方所需的厂地、水、电、气、蒸汽以及其他附属接驳条件的（除不可抗力因素），或经双方书面同意变更范围导致延误的，可相应顺延；乙方应就顺延事由在5日内书面通知甲方。

第七条　安装、调试

7.1　乙方应依采购文件要求及自身响应承诺，将设备与系统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的最佳状态，并与甲方现有场地、水、电、汽、排水及制冷接驳条件相匹配。

7.2　安装调试期间，乙方应保证双方人员、第三人和财产的安全；因乙方施工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害，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及其人员应服从甲方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第八条　双方权利义务

8.1　甲方权利义务：按约定提供场地与接驳条件并配合验收；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办理付款；有权对设备质量、配置、安装及售后进行监督、检验与追责。

8.2　乙方权利义务：按时交付符合约定品牌、规格型号、配置与质量标准的全新未启封设备，并完成安装、调试至正常运行状态；保证设备来源合法、资料完整，随设备提供对应的产品合格证、使用说明书及质保凭证；按第九条约定的时限响应甲方报修、履行质保期内免费维修义务，建立维修台账并接受甲方查验；负责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开展现场实操培训并交付纸质及电子版操作、维护保养手册，培训完成签署确认单，作为最终验收的前置条件；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本合同义务转包或分包。

第九条　质量保证与售后服务

9.1　质保期自设备安装调试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若因甲方原因逾期验收视为验收合格的，质保期自视为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9.2 质保期内，非因甲方不当使用、擅自改装、人为损坏或不可抗力造成的故障，乙方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故障部件、整机，不收取人工费、差旅费及零部件费。消耗性易损件不属于免费质保范围，因设备制造质量缺陷导致易损件非正常损坏的，仍属免费质保范围。

9.3 报修与故障处置：甲方报修优先采用书面方式（含加盖公章的纸质文件及电子邮件），紧急故障可先行电话报修并于当日补办书面手续。乙方应建立维修台账，每次维修完成后由双方签字确认故障原因及处置结果，作为认定设备质量问题的依据。

（1）乙方接到甲方报修通知后24小时内作出响应；一般故障5个工作日内派员到场处理；重大故障，乙方应在24小时内派员到达现场处置。

（2）因乙方设备本身制造质量缺陷导致的同一故障，经两次维修仍无法正常使用的，乙方免费更换对应整机，并承担拆除、运输、安装调试的全部费用；更换整机的，该整机质保期自更换调试合格之日起重新计算。

（3）乙方逾期未响应、逾期未派员到场，或维修后仍不能排除故障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实施维修、更换，由此产生的维修费、配件费、差旅费及甲方因此产生的合理停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合同价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4）因甲方操作人员违规操作、外部供电异常、配套设施缺陷、使用环境不达标、耗材及保养不当造成故障，不属于本条免费质保范围，乙方可提供有偿维修服务。

9.4 质保期内，设备因维修停机超过7日的，该设备质保期按实际停机天数相应顺延。

9.5 质保期满后，乙方仍应提供及时的有偿维修服务，按需供应备品备件，零部件按成本价格供应，不得高于乙方对同类客户公开报价的水平；

本型号设备停产的，乙方应保证自质保期满之日起至少 3 年内继续供应相应备品备件，或提供经甲方认可的兼容替代方案。

9.6　乙方应在最终验收前完成对甲方操作、维护人员的现场实操培训，并交付完整的纸质及电子版设备操作手册、维护保养手册；培训完成并签署培训确认单，为最终验收合格的前置条件。乙方未按约定完成培训或交付资料的，甲方有权暂缓组织最终验收，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十条　质量标准与验收

10.1　设备须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符合国家有关食品机械、压力容器、电气安全及卫生标准，并随货提供合格证、使用说明书等材料。

10.2　验收分三步：

（1）到货验收：核对品牌、型号、数量、外观及随附资料，双方签署到货验收单；

（2）安装调试验收：整机空载、负载联动运行正常，达到工艺要求；

（3）性能验收：连续试生产，真空油炸机真空度、成品含油率及碎片率，全自动包装机计量误差、封口与充氮（如有）指标，净化与空气处理系统的洁净度、压差、换气次数，速冻库及阴凉库温湿度控制均须达到约定技术指标及食品生产许可相关要求，双方签署验收报告。

10.3　验收不合格的，经认定属乙方设备自身原因导致的，乙方应无偿整改、更换。

10.4　乙方提交验收申请后，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逾期无正当理由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 5 个工作日内不予书面反馈异议的，视为验收合格，乙方有权按合格节点申请付款。

第十一条　合同变更

本合同的变更、补充须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并签署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确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在不改变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签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累计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的10%。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2.1　乙方逾期未交货或逾期未完成安装调试的（因甲方未按期提供场地、接驳条件，不可抗力或双方同意变更等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书面通知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已收全部款项。

12.2　乙方交付设备的品牌、规格型号、配置、数量与本合同约定不符的，乙方应在期限内免费补齐、更换或调整至符合约定；乙方逾期未整改，或故意以翻新、贴牌、以次充好方式履约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运输、装卸、重装、工期延误等全部费用及损失，并按不符部分对应合同价款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设备质量缺陷造成甲方生产安全事故、食品卫生事件或第三方索赔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12.3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累计不超过合同总价的5%；法律对中小企业款项支付另有更严规定的，从其规定。

12.4　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应就差额部分继续赔偿。因违约产生的检测、鉴定、诉讼及律师等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12.5　质保期内，乙方未按第九条约定的时限响应或派员到场的，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同一设备同一质量缺陷经两次维修仍不能正常使用，乙方拒不更换整机的，甲方有权就该设备对应的合同部分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该部分设备的全部价款，按该部分价款的1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停产等实际损失。

12.6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主要义务转包或分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并退还已收全部款项，甲方另行委托第三方完成剩余工作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12.7　因乙方设备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被主张权利或涉诉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及甲方为此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差旅费等合理费用；乙方未在甲方通知的期限内处理的，甲方可自行处理，相关费用有权从应付合同价款或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3.1　因地震、台风、洪水、疫情、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或延迟履行的，遭遇方应在合理期限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可据此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并相应顺延履行期限；不可抗力消除后应及时恢复履行。

第十四条　保密

14.1　双方对因履行本合同获知的对方技术资料、工艺参数、商务报价、项目布局等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披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目的；保密义务在本合同终止后继续有效，期限为合同终止之日起三年，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五条　争议解决

15.1　因本合同引起的争议，双方应先行友好协商；协商不成的，提交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6.1　本合同未尽事宜，按采购文件、乙方响应文件及国家、陕西省现行政府采购相关规定执行；双方另行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6.2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16.3　本合同页码连续编排，任何页数的抽换、添附均须经双方盖章确认，否则不产生合同效力。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

甲方（采购人）	乙方（中标供应商）
甲　方（盖章）：略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	乙　方（盖章）：略阳县佳和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户　　名：略阳县佳和诚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727MAB3L20C8M 乙方收款账户：961074013000092186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略阳县支行 签署日期：2026 年 11 月 3 日